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五)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3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8 -29 頁
(六) 車輛明細表	第 30 -31 頁
(七)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2 頁
(八)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3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4 頁
(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5 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0,606	22,711	-2,105	-9.27
基金用途	20,173	20,642	-469	-2.27
賸餘(短絀)	433	2,069	-1,636	-79.07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7,219	6,786	433	6.38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33	2,069	-1,636	-79.07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又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中規定其徵收之費率及其應專用於溫泉使用項目，並應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溫泉用量新臺幣 9 元，開徵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即每立方公尺 4.5 元，自 103 年度起恢復每立方公尺徵收 9 元，凡取用溫泉供事業或個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為有效應用該筆款項，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減輕市府財政負擔，設立基金以為管理手段。
- 二、施政重點：依溫泉法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及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工作。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基金業務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與聘用人員 1 人及臨時人員 2 人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506	1.違反溫泉法所處罰鍰。 2.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所收取溫泉取用費收入。
勞務收入	85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其他收入	15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173	1.溫泉資源監測：透過溫泉監測井網監測、試驗及分析掌握溫泉區地下資源長期間變化情形、溫泉資源變動機制及整合溫泉區地質資訊。 2.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針對本市已建置之泉源公園、復興公園及硫磺谷泡腳池維護及管理。 3.輔導溫泉取供事業：配合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輔導溫泉取供事業設立，完成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之申請及後續管理輔導事宜，期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保育溫泉資源目標。 4.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06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71 萬 1 千元，減少 210 萬 5 千元，約 9.27%，主要係減少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0 萬 5 千元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01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4 萬 2 千元，減少 46 萬 9 千元，約 2.27%，主要係減少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42 萬 1 千元及減少建築及設備計畫 4 萬 8 千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06 萬 9 千元，減少 163 萬 6 千元，約 79.0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3 萬 3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15 萬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2,214 萬 5 千元。	本年度實際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7 萬 3 千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1,921 萬 1 千元。
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8 萬 5 千元。	本年度實際收取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9 千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5 千元。	本年度實際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7 千元。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2,081 萬元。	本年度已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2,137 萬 7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行義路溫泉區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第一期)」及「硫磺谷增建固定式廁所及擴建泡腳池工程」670 萬 6 千元。	本年度預計已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行義路溫泉區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第一期)」及「硫磺谷增建固定式廁所及擴建泡腳池工程」549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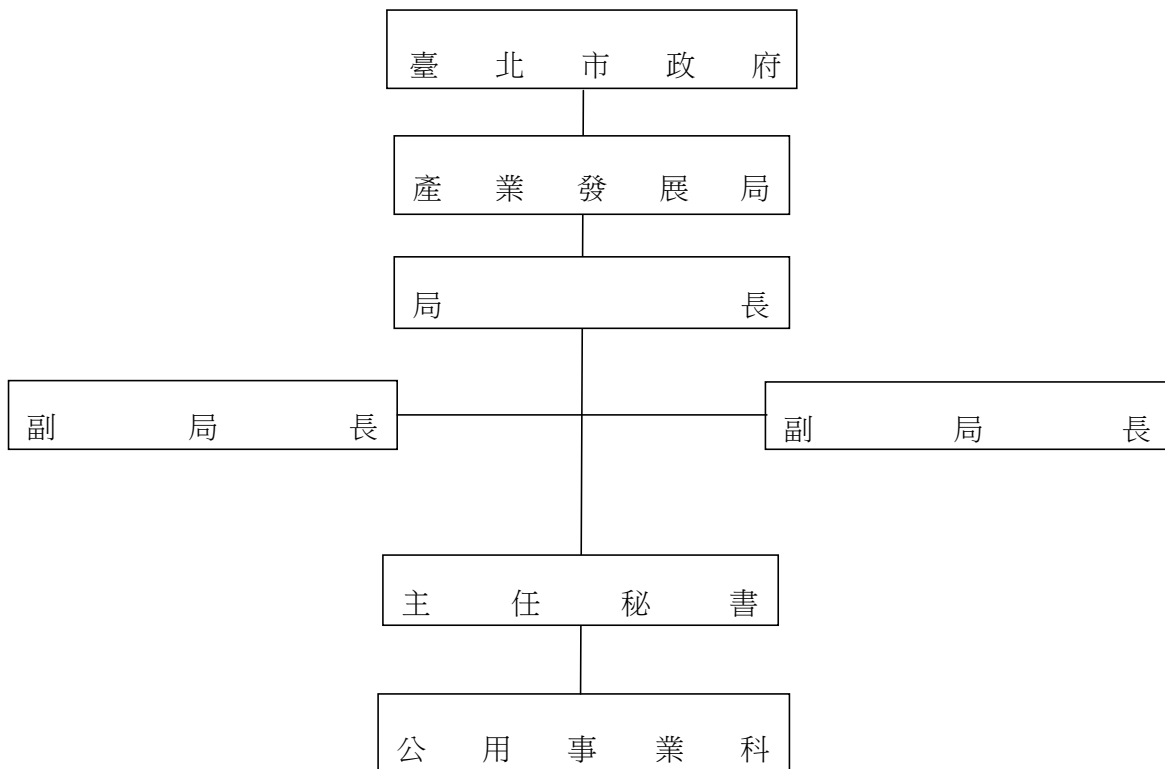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15 萬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2,246 萬 1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收取溫泉取用費收入 1,832 萬元。
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未有溫泉取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8 萬 5 千元。	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件。
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5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7 萬 9 千元。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泉源溫泉泡腳池酸鹼中和、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2,059 萬 4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泉源溫泉泡腳池酸鹼中和、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309 萬 9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計購置水質分析儀 4 萬 8 千元，及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硫磺谷增建固定式廁所及擴建泡腳池工程」19 萬 9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購置水質分析儀 4 萬 8 千元，及已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硫磺谷增建固定式廁所及擴建泡腳池工程」19 萬 4 千元。

組織系統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9,300	基金來源	20,606	22,711	-2,105
19,28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506	22,611	-2,105
73	違規罰款收入	150	150	
19,211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356	22,461	-2,105
9	勞務收入	85	85	
9	服務收入	85	85	
7	其他收入	15	15	
7	雜項收入	15	15	
26,867	基金用途	20,173	20,642	-469
21,377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173	20,594	-421
5,490	建築及設備計畫		48	-48
-7,567	本期賸餘(短絀)	433	2,069	-1,636
14,793	期初基金餘額	6,786	5,241	1,545
7,226	期末基金餘額	7,219	7,310	-91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7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50,000	1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元，無增減。 違反溫泉法罰鍰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0,356,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年	1	20,356,000	20,35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461,000元，減少2,105,000元。 溫泉取用費收入，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收取，並依規定提撥1/10予中央，餘編列本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5,000	
服務收入	年	1	85,000	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5,000元，無增減。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000	
雜項收入	年	1	15,000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罰款收入或其他零星收入等。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1,377,097	20,594,000	合計	20,173,000	
706,344	866,000	用人費用	866,000	
428,646	562,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2,644	較上年度預算數562,644元，無增減。
428,646	562,644	聘用人員薪金	562,644	聘用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8-29頁)。
95,997	97,00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7,000元，無增減。
95,997	97,000	加班費	97,0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加班費。
67,338	70,331	獎金	70,331	較上年度預算數70,331元，無增減。
67,338	70,331	年終獎金	70,331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28,215	34,704	退休及卹償金	34,704	較上年度預算數34,704元，無增減。
28,215	34,70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4,704	聘用人員勞工退休金。
86,148	101,321	福利費	101,321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321元，無增減。
61,658	70,2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70,201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8,490	15,12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5,1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按聘用1人，每月2段，每段630元編列。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
11,690,627	11,233,000	服務費用	10,952,000	
218,746	300,000	水電費	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元，無增減。
218,746	30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300,000	溫泉保育及體驗設施等水電費。
4,340	5,000	郵電費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2,317	5,000	郵費	5,000	郵寄會議資料、公文等。
2,023		電話費		
5,922	19,050	旅運費	19,0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50元，無增減。
5,922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4,650	國內溫泉相關會議及訓練旅費，按3天、每天1,550元編列。
			14,400	溫泉現地查勘及溫泉業者抽查勤務等短程車資。
104,390	43,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31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310元，增加2,000元。
9,390	19,560	印刷及裝訂費	21,560	
			10,440	印製溫泉相關業務資料等。
			11,120	印製概(預)算書，按139本、每本80元編列。
				。
95,000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溫泉資源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169,453	3,35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7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58,000元，增加16,000元。
27,127	3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9,000	客貨兩用車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3,142,326	3,325,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3,325,000	溫泉區相關保育利用、服務設施及監測井井體等維護。
33,701	35,915	保險費	35,915	較上年度預算數35,915元，無增減。
8,811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915	客貨兩用車強制險及任意險(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24,890	33,000	責任保險費	33,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4,667,153	5,228,325	一般服務費	5,829,325	較上年度預算數5,228,325元，增加601,000元。
3,405,941	3,953,794	外包費	4,569,961	溫泉泡腳池等溫泉公共設施清潔維護。
1,259,479	1,272,53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57,364	1,227,764 臨時人員2人薪資等費用。
			29,6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酬金。
1,733	2,000	體育活動費	2,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1人，每人編列2,000元。
3,486,922	2,243,400	專業服務費	1,343,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43,400元，減少900,000元。
64,800	12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按48人次、每人2,500元編列。
51,522	23,4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400	溫泉水質檢驗費，按溫泉泡腳池3座、每座每月650元編列。
3,370,600	2,1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00,000	溫泉資源監測及管線拆除。
210,570	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98,000	
28,859	48,038	使用材料費	40,199	較上年度預算數48,038元，減少7,839元。
28,859	48,038	油脂	40,199	公務車輛用油脂(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181,711	34,962	用品消耗	57,801	較上年度預算數34,962元，增加22,839元。
2,213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聘用人員辦公費用，按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79,498	30,642	其他用品消耗	56,361	
			17,361	所需用品材料及各類電子配件、電池等費用。
			39,0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按390人次、每人100元編列。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23,270	506,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000	
75,948		地租及水租		
75,948		一般土地租金		
347,322	506,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6,000元，減少445,000元。
347,322	506,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設備租金。
547,828	49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93,000	
11,23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30元，無增減。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客貨兩用車使用牌照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536,598	481,770	規費	481,77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1,770元，無增減。
530,418	475,14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75,140	溫泉泡腳池溫泉取用費等規費。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客貨兩用車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450	其他規費	450	客貨兩用車檢驗規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7,729,000	7,40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98,000	
7,729,000	7,40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9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08,000元，增加290,000元。
6,400,000	6,01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400,000	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支出。
1,329,000	1,398,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8,000	補助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相關支出等相關項目。
69,458	5,000	其他	5,000	
69,458	5,000	其他支出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69,458	5,000	其他	5,000	溫泉業務所需雜支。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354	資產合計	18,346	17,913	433
18,354	資產	18,346	17,913	433
18,354	流動資產	18,346	17,913	433
10,778	現金	10,770	10,337	433
10,778	銀行存款	10,770	10,337	433
614	應收款項	614	614	
419	應收帳款	419	419	
195	其他應收款	195	195	
6,962	預付款項	6,962	6,962	
6,962	預付費用	6,962	6,962	
18,35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346	17,913	433
11,128	負債	11,127	11,127	
10,352	流動負債	10,351	10,351	
10,352	應付款項	10,351	10,351	
193	應付代收款	193	193	
10,121	應付費用	10,121	10,121	
37	其他應付款	37	37	
776	其他負債	776	776	
776	什項負債	776	776	
776	存入保證金	776	776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226	基金餘額	7,219	6,786	433
7,226	基金餘額	7,219	6,786	433
7,226	基金餘額	7,219	6,786	433
7,226	累積餘額	7,219	6,786	433

註：本基金自98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9,758,307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26,866,890	20,642,000	合計		20,173,000	20,173,000
706,344	866,000	用人費用		866,000	866,000
428,646	562,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2,644	562,644
428,646	562,644	聘用人員薪金		562,644	562,644
95,997	97,00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97,000
95,997	97,000	加班費		97,000	97,000
67,338	70,331	獎金		70,331	70,331
67,338	70,331	年終獎金		70,331	70,331
28,215	34,704	退休及卹償金		34,704	34,704
28,215	34,70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4,704	34,704
86,148	101,321	福利費		101,321	101,321
61,658	70,2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70,201	70,201
8,490	15,12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5,120	15,120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16,000
11,690,627	11,233,000	服務費用		10,952,000	10,952,000
218,746	300,000	水電費		300,000	300,000
218,746	30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300,000	300,000
4,340	5,000	郵電費		5,000	5,000
2,317	5,000	郵費		5,000	5,000
2,023		電話費			
5,922	19,050	旅運費		19,050	19,050
5,922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19,050
104,390	43,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310	45,310
9,390	19,560	印刷及裝訂費		21,560	21,560
95,000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23,750
3,169,453	3,35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74,000	3,374,000
27,127	3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9,000	49,000
3,142,326	3,325,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3,325,000	3,325,000
33,701	35,915	保險費		35,915	35,915
8,811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915	2,915
24,890	33,000	責任保險費		33,000	33,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4,667,153	5,228,325	一般服務費		5,829,325	5,829,325
3,405,941	3,953,794	外包費		4,569,961	4,569,961
1,259,479	1,272,53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57,364	1,257,364
1,733	2,000	體育活動費		2,000	2,000
3,486,922	2,243,400	專業服務費		1,343,400	1,343,400
64,800	12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000	120,000
51,522	23,4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400	23,400
3,370,600	2,1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00,000	1,200,000
210,570	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98,000	98,000
28,859	48,038	使用材料費		40,199	40,199
28,859	48,038	油脂		40,199	40,199
181,711	34,962	用品消耗		57,801	57,801
2,213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1,440
179,498	30,642	其他用品消耗		56,361	56,361
423,270	506,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000	61,000
75,948		地租及水租			
75,948		一般土地租金			
347,322	506,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61,000
347,322	506,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61,000
5,489,793	48,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489,793	48,000	購建固定資產			
3,168,2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2,321,581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8,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47,828	49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93,000	493,000
11,23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11,230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11,230
536,598	481,770	規費		481,770	481,770
530,418	475,14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75,140	475,140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6,180
	450	其他規費		450	45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7,729,000	7,40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7,698,000	7,698,000
7,729,000	7,40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98,000	7,698,000
6,400,000	6,01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400,000	6,400,000
1,329,000	1,398,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8,000	1,298,000
69,458	5,000	其他	5,000	5,000
69,458	5,000	其他支出	5,000	5,000
69,458	5,000	其他	5,000	5,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1		1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部分	1		1	
聘用	1		1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辦理溫泉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員2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866,000		562,644	97,000		70,331		
溫泉資源管 理計畫	866,000		562,644	97,000		70,331		
聘僱人員	866,000		562,644	97,000		70,331		

註：辦理溫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57,364元。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34,704			70,201			15,120	16,000		
34,704			70,201			15,120	16,000		
34,704			70,201			15,120	16,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				737,880
聘用人員小計	1				737,880
技術人員	1				737,880
聘用技術員	1	溫泉多元發展計畫、辦理溫泉監測井網工程及資源分析、辦理溫泉取用費查核及開徵事宜等工作	110.01.01-110.12.31	376	737,880

源管理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離職 儲金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55,629	46,887	3,605	2,245	2,892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1輛					109,974	11,230	6,180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客貨兩用車1輛					109,974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G-6292	國瑞/1TR7947507	201503	1,998	109,974	11,230	6,180

源管理基金

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40,199				49,000	3,365
		40,199				49,000	3,365
1,668	24.1	40,199				49,000	3,365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173 20,173	本基金係為辦理溫泉取用費等收入用於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溫泉區公共設施等相關用途，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及單位成本。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173	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並用於下列用途： 1.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性業務。 2.溫泉資源監測。 3.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 4.輔導溫泉取供事業。
(上)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594	
(前)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1,377	
(107)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7,960	
(106)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4,172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2,802	21,011					2,033	29,758	
土地改良物	7,938	7,858						80	
房屋及建築	42,940	11,592					1,943	29,405	
機械及設備	663	528					38	97	
交通及運輸 設備	523	302					52	169	
雜項設備	738	731						7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高溫泉管理效益，特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得設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溫泉取用費收入。
- 二 中央機關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
- 三 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 依溫泉法收繳之罰鍰收入。
-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
- 二 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三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
- 四 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 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